

危险化学品
安全风险监测数据核查和隐患数据分析项目
技术服务合同

委托方(甲方): 陕西省安全生产科技教育中心

受托方(乙方): 陕西精诚安全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二〇二六年八月 日



技术服务合同

甲方：陕西省安全生产科技教育中心

乙方：陕西精诚安全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合同双方就乙方向采购方提供危险化学品安全风险监测数据核查和隐患数据分析项目协商达成一致，确立本合同。

一、合同标的

甲方委托乙方开展危险化学品登记数据、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风险监测数据、危险化学品双重预防接入数据统计工作，并基于统计数据重点危险化学品行业企业四季安全风险分析，提出四季安全生产措施、数据治理和精准监管建议措施，编制完成《2026年陕西省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风险监测数据核查和隐患分析报告》。

二、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

(一) 合同价款：本项目技术服务总费用：人民币大写：贰拾柒万元整（RMB¥：270,000.00 元）。

(二) 付款方式：银行电汇转账支付。

(三) 付款节点：

1. 合同签订生效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80%预付款，人民币大写：贰拾壹万陆仟元整（RMB¥：216,000.00 元）；

2. 乙方提交最终成果报告，并通过专家组论证验收通过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格 20%尾款，人民币大写：伍万肆仟元整（RMB¥：54,000.00 元）；

3. 乙方应在甲方付款前向甲方开具等额合法有效增值税发票，开具发票行为不视为甲方已实际付款。

三、服务期限

服务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15 日止。

因甲方基础资料提供滞后、协调对接原因、上级政策调整造成工作延误的，交付期限相应顺延。

四、甲方的责任与义务

1. 向乙方明确项目工作要求，提供项目实施必要的基础业务数据、政策文件等相关资料。

2. 协调相关单位配合乙方开展数据核查、隐患分析相关工作，保障项目顺利推进。

3. 监督项目实施全过程，及时对接项目进展，组织专家组开展成果论证及验收工作。

4. 按照本合同约定及时办理合同款项支付。

5. 甲方对自身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及时性负责。

五、乙方的责任与义务

1. 乙方按期完成全部成果编制，配合甲方完成专家组论证验收。

2. 乙方向甲方提交的成果文件包括纸质文件及电子版，纸质

文件提交 10 份。

3. 对项目获取的危险化学品企业数据、监测报警数据、隐患信息等承担保密义务，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

4. 乙方应以勤勉尽责的专业态度，基于甲方提供的资料、数据及合法获取的公开信息，运用专业方法进行分析，对报告成果的专业性、客观性、科学性负责。

六、违约责任

1. 甲乙双方严格履行本合同全部约定，任何一方违约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的，应当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2. 乙方因自身原因逾期交付成果，每逾期一日，按合同总价款万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但违约金总额不超过合同总价款的 10%。逾期超过 30 日，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合同解除后，乙方已完成的合格工作，甲方应支付相应费用。

七、知识产权

1. 本项目全部报告文本、图表、研判成果、电子文档等全部知识产权归属甲方所有。乙方仅享有署名权。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复制、传播、转让、用于其他项目。

2. 乙方保证其提供的成果、报告等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否则，因此产生的损失和责任均由其承担。

八、合同的变更、终止

1.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友好协商，签订书面补充合同，补

充合同与本合同具备同等法律效力。

2. 合同变更、解除，应当书面通知对方，经双方协商一致。因一方违约导致合同变更或解除的，由违约方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3. 履行合同过程中遭遇不可抗力，遭遇不可抗力一方应当及时通知对方，并在合理期限提供有效证明。根据不可抗力影响，部分或全部免除违约责任；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目的完全无法实现，双方均可解除合同，已实际完成工作对应的费用双方合理结算分担。

4. 本合同如与甲方上级机关新出台的强制性政策文件直接冲突，甲方有权与乙方协商调整合同内容，协商无法达成一致的，双方可提前终止合同，甲方应支付乙方截至合同终止时已实际完成工作对应的全部费用。

九、争议的解决及其他事项

1. 本合同履行发生争议，双方优先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合同全部义务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保密条款和知识产权约定不受此限。

十、乙方收款账户信息

甲方：（盖章）



单位名称：陕西省安全生产科技教育中心

地址：西安市碑林区东十一道巷
6号煤监局北楼518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田朝坤

乙方：（盖章）



单位名称：陕西精诚安全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浐灞区欧亚
大道666号欧亚国际一期2幢1
单元12层11226号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刘强

开户银行：西安银行广运潭支行

账号：703011580000151090

联系电话：029-88610519

联系电话：029-87816305

签订日期：2026年8月25日 签订日期：2026年8月25日